

教育部公報 第二七八期

教育部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
臺函語字第八七〇〇〇五七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及「方音符號系統」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使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鄉土語言教材編寫與教學參考使用，以及提供鄉土語言音標系統，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送交國際標準組織納入ISO—646資訊標準中，爰訂頒上項音標系統。

二、附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及「方音符號系統」。